支票附表：　　107年度司催字第72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〈新臺幣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璟儒行有限公司 蔡妤卉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金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七分公司	10,140元	CH0148027	107年3月31日